

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

(2021年12月29日在市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)

江油市人民政府

江油市人大常委会:

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,现将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近年来,我市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,按照“明确职责、统筹规划、由点及面、稳步推进、全面覆盖”的思路,从健全和完善制度入手,有序推进“以结果为导向”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取得良好效果。

一、加强制度建设,健全管理体系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我市先后印发了《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《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》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》《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实施方案》等实施办法和细则,初步建立起贯穿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评价结果应用的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、多层次的管理体系,确保了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有章可循、有规可依。

二、突出关键环节,精细绩效管理

（一）建立预算绩效评估机制

根据《江油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-2024 年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 2022 年预算一体化编制工作，依托财政厅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”，市本级各部门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、新增预算资金达到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和延续性部门预算增幅达到 20%且增加金额 2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全部纳入事前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部门预算申请的必要依据。2021 年市财政开展了 5 个部门预算项目的重点事前评估，核减预算 207 万元。通过评估结果的应用，引导预算部门加强绩效管理理念，树立“绩效优先”的思维，强化“无效核减”的意识。

（二）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

按照“谁申请谁编制目标”的原则，要求各单位将绩效目标一同编入年度预算。2021 年，所有预算部门编制的 1213 个预算项目全部编制绩效目标，涉及资金 39068 万元。为进一步细化、量化预算绩效目标，市财政推出“预算部门自审+财政业务股室初审+集中会审”的审核模式，构建“初审整改+会审整改”的双重整改机制。经审核，细化指标 4233 条，优化完善后指标总数为 9149 条；审核后项目金额 27856 万元，审减资金 11212 万元，调减资金规模达 28%，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编审同步、上会同步、批复同步、公开同步“四同步”。

（三）实行预算绩效动态监控

坚持把“执行有监控”作为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。

2021年市财政组织本级所有预算部门（涉密单位除外）分别于6月、9月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、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“双监控”。监控方式采取网上动态监控方式，预算部门自行按照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照绩效目标，对所负责的项目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监控，财政部门在预算部门自行监控的基础上，进行重点绩效监控。2021年，结合严肃财经纪律大排查，分类清收单位自有资金账户余额4264.50万元，清收存量资金1485.15万元，避免了财政资金闲置沉淀。

（四）做实重点预算绩效评价

坚持预算单位是绩效评价第一责任主体，积极构建部门自评与财政重点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。组织全市59个市级部门和24个乡镇对2020年“四本预算”所涉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。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，持续拓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按照“资金量较大、代表性较强、社会关注度高”的要求，选取了中考标准化考场建设、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等17个项目政策以及对发改局、商务局等8个部门的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评价，评价范围覆盖民生保障、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、行政运转四大板块，涉及金额3.82亿。经评价，项目实施单位能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过程公开、程序规范。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建立了绩效评价问题反馈清单，督促单位限期整改。最终，根据评价结果调减预算400.71

万元，收回部门沉淀资金 617.83 万元。

三、强化责任意识，注重结果应用

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强化部门绩效管理责任意识，在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基础上，努力探索并建立了一套与预算紧密融合的绩效结果应用工作机制。一是加强制度建设。我市出台《江油市市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对绩效结果应用进行了明确要求。二是实施预算挂钩。预算执行中以绩效监控为抓手，结合预算中期调整，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和已确定无法执行的低效、无效资金，按照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收回”的原则及时收回财政统筹使用，达到盘活资金，统筹平衡的目的。2021 年收回当年预算指标 5360 万元。三是督促问题整改。预算执行完毕后，对预算部门自评和财政重点绩效的项目，针对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整改，不断健全完善管理制度，规范管理流程，确保资金高效使用；四是实行通报考核。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市委、市政府对部门和乡镇政府的绩效考核体系，强化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观念。五是全面公开公示。将绩效目标、单位自评结果、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“预决算公开专栏”上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提高绩效管理的透明度。

四、下步工作举措

今年以来，虽然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存在绩效评价体系还需进一步细化，绩效理念还需进一步强化，

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着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（一）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。采取汇总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，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行业管理要求的个性指标汇编成库。并根据项目特点不断更新指标库，使指标体系更完善、更科学。

（二）加强业务能力提升。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，工作量大，涉及项目业务、财务、效益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，对各预算部门、财政部门的人员素质来说，无疑是一场严峻的考验。我们将通过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，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素质，进一步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。通过各种媒介、各种形式和渠道，继续加大绩效管理理念宣传，创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，不断提高部门（单位）的绩效意识，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。